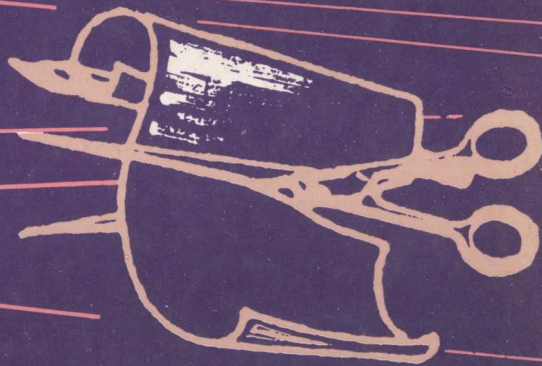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種六第書叢 學報

史聞新國中

編主 瞻 李



● 印編會協 編編聞新國民華中
● 行印局書 學 灣台

「報學」叢書總序

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，自從民國四十年一月先成立的臺北市新聞編輯人協會起，就創刊了「報學」半年刊。到今年民國六十二年的六月，一年兩期，五年一卷，已經出版到第四卷第十期，共計四十期，大約有一千一百多篇文章，一千多萬字。

以一千一百多篇文章或一千多萬字來說，當然並非篇篇傑作，字字珠璣。但是，我們引以為慰的：其一，「報學」創刊於大陸陷匪，國內新聞學書刊出版中斷之際，前一個十年，多多少少有一點存亡繼絕的意義。其二，「報學」記述和譯介了中外新聞學術理論和大眾傳播事業進展的實況，廿年來，自有其涓滴江河的貢獻。

事實上也是：「報學」每期出版，當時固然並未紙貴洛陽；但庋藏中的存書，陸續發售，每年遞減，有四、五期甚至不得不影印補充，以應各方需求。如此，屢想取精用宏，分類編印叢書，以續廣流傳。茲得學生書局諸君子的贊助，得開始其事，誠為一大快事。

本叢書的編輯，計劃分為十種：(一)新聞學理論。(二)新聞自由與新聞自律。(三)採訪與報導。(四)新聞編譯與資料。(五)編輯理論與實務。(六)新聞事業的經營。(七)廣播與電視。(八)中外新聞事業。(九)輿論、公共關係。(十)報人傳記與回憶。每種一冊，每冊約廿五萬字。為求選材允當，校訂周詳，特約聘十二位專人共組編印委員會，分工合作，共襄其成。

近年來，由於新聞事業的進步，新聞教育的發達，國內有關新聞學術的刊物和專書，有如雨後春筍，蔚為大觀。本會此時編印「報學叢書」，也許有趕熱門之嫌，請以做帚自珍自諒之可也。

「中國新聞史」序

李 瞻

歷史是一面鏡子，其主要功能，在協助我們瞭解過去，認識現在，與預測未來。

目前我國新聞事業，面臨許多問題，這些問題，其中很多須從新聞歷史中尋求答案。

「報學」自創刊以來，有關新聞歷史的文章，一直佔有大量篇幅；而且每期編者，甚至主動向報業先進徵稿，以期為中國新聞史，留下第一手的資料。

「報學」自民國四十年創刊，迄今已有二十八年的歷史，其中刊出有關中國新聞史的文章，計有一百五十餘萬言。但本書由於篇幅限制，僅選用了二十六篇文章，約為四分之一，深有遺珠之憾！

選用這些文章，計有四個標準：(一)史料珍貴；(二)報刊為時代之典型；(三)報刊之貢獻及其影響；與(四)地區之代表性。

本書自唐宋邸報，清末京報、塘報，保皇與革命報紙之論爭，英文報紙，民初與北伐報業，抗戰報業，黨報發展，以及廣東、東北、與台灣之報業，均有系統之敘述。尤其清末政論報紙之影響，革命報紙之奮鬥，與抗戰時期報人可歌可泣之史實，對我國目前報人，均有極大之啓示與鼓舞作用。

普立茲曾說：「報業與國家休戚相關，升沉與共……塑造國家運命之權，係掌握在報人手中。」我國報業先賢，在推翻滿清，掃除軍閥，與抗日聖戰中，業已表現了典型報人的智慧與勇敢，並已英勇的完成歷史所賦予的時代使命。

呢？！

但目前國家又面臨一個生死存亡的關頭！未知這一代的報人，將如何延續這部充滿光輝的中國新聞史

「報學」叢書編輯委員會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卅日

中國新聞史 目錄

錄目史聞新國中

「報學」叢書總序	中華民國編輯人協會	譽	一
「中國新聞史」序	報學叢書編印委員會	譽	一
宋代傳播媒介研究——朝報、邸報、與小報	朱傳	譽	一
清代「塘報」研究	朱傳	譽	五一
清末「京報」瑣談	齊如山	譽	九五
汪康年與啓蒙時期之中國報業	常勝	君	一〇五
梁啓超主持之報刊及其影響	賴光詠	臨	一五五
東京「民報」之研究	徐詠	平	二〇五
民前革命報刊之遭際	賴光	臨	二三九
民前革命報刊之影響	賴光	臨	二七五
錄報案之致證	姚漁	湘	三〇一
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黨報發展史略	徐詠	平	三一五
在中國發行之英文報紙	劉董	平	三四一
民國初年之上海報業	朱宗	良	三五一

北伐時期之京報	喻	三六一
由小型報談到「立報」之創刊	成	三六九
抗戰期大後方新聞界追憶	劉	三九三
重慶各報之「聯合版」	劉	四一五
「掃蕩報」小史	戴	四二一
「前綫日報」回憶錄	邢	四二七
抗戰期間之「中美日報」	胡	四四七
四十七年來廣東報業史概略	譚	四五九
記「述報」——一張不載於報史之重要報紙	朱	四七七
「華字日報」之研究	林	四八五
廣東「大光報」	陳	五〇一
廣東報壇十四年	沈	五一三
東北新聞事業之回顧	陳	五二三
光復以前之台灣報業	洪	五三五
血	輪	三六一
舍	我	三六九
光	炎	三九三
光	炎	四一五
頌	豐	四二一
傳	文	四二七
汝	厚	四四七
傳	儉	四五九
友	譽	四七七
錫	蘭	四八五
旭	餘	五〇一
嘉	步	五一三
桂	驥	五二三
	己	五三五

宋代傳播媒介研究

朝報、邸報、與小報

朱傳譽

本文為筆者「中國古代傳播活動」第六章「宋代傳播活動」第一節「宋代傳播媒介」之一、二目。有關本文之其他諸問題，如宋代新聞自由、宋代出版事業與出版

法、宋代民意之形成及發展、宋代交通與傳播活動等，均見其他各節，本文從略。

本文要目

一、邸報（官報）

(一)發行機構 (二)編輯程序 (三)內容概要 (四)印刷 (五)發行 (六)名稱 (七)進奏院的流弊

二、小報（民營報業）

(一)產生背景 (二)起源與發展 (三)編輯與發行

附註

過去研究中國古代新聞事業的人，都只注意到對宋代邸報的研究。實際上，宋代邸報雖然是政府傳達

政令的工具，但因為讀者對象是少數官員，傳播功能並不大。倒是南宋時小報，讀者對象為一般民衆，傳播功能，遠勝官報。

一、邸報

(一) 發行機構

宋因唐制，各州鎮都有進奏官在京師。宋初，進奏官叫進奏知後官（註一）。這時候，州鎮有權，進奏官也都很有地位，有的可以官做到御史大夫。等到宋太祖統一天下，州鎮多，進奏官也多到兩百多人，就不值錢了（註二）。最初，進奏官是州鎮派將吏擔任，後來，這些外州將吏不願意長期住京師，遂募京師人，或親信擔任。於是發生了兩個問題：（一）政令傳達常耽誤。（二）公事常漏洩（註三）。

到了太宗太平興國七年（九八二），起居郎何保樞向朝廷說，這樣太亂，不是辦法，建議設立都進奏院。朝廷接受了他的建議，命供奉官張文舉、王禮，在相國寺行香院，把各州進奏知後官集中到一起，選出一百五十人，取消「進奏知後」之名，正式定名為進奏官，不中選的一律補為副知，就由張文舉、王禮統領（註四）。這一年的十月，在大內側設都進奏院，各州鎮原設進奏院的房子，都交給三司，三司各給銅朱印一顆，印文是「×州×軍進奏院」，有的兼管二、三州軍，也共給一印。這樣，一顆印就代表了一個進奏院，大家合在一起辦公，承發文字，只能在都進奏院，不許帶回家，免得漏泄。從此，進奏院才算有了一個統一的機構，監進奏院為進奏官的長官，由京朝官或三班使臣充掌。到太平興國九年（九八四）七月，一百五十個進奏官中，又選出三十人為殿前承旨，各州進奏官名額定為一百二十人，由於州鎮多，進奏官少，遂平均分掌，每一個進奏官，各掌所屬州鎮公事奏報。

眞宗大中祥符二年（一〇〇九）三月規定，諸州進奏官十年以上，可補三班奉職，以後每週郊祀敍補五人。神宗熙寧四年（一〇七一）二月十一日，又規定，進奏院長官由樞密院選差京朝二人擔任，以後不再差三班使臣，臣僚人家不得再乞子弟勾當。到南渡以後，因為州鎮減少，進奏官也跟着減少，減爲八十人，再減而爲六十多人。

歷代以來，都有收發文報的機構，以前這些機構，和邸或進奏院沒有統屬關係，到宋代才成爲一體。宋代，進奏院的上級機構，是銀臺司。在唐代，銀臺是禁城一個城門的門名，當時的文報，都是由此門傳達官內。到了宋代，就乾脆成立了一個機構。地方文報先到進奏院，再轉送銀臺司。銀臺司長官叫給事中。銀臺司以外，尚有通進司。銀臺司「掌受天下奏狀案牘」，通進司「掌收銀臺司所領天下掌案牘閣門在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」（註五）。換句話說，前者是收受地方文報，後者收受銀臺司的地方文報以外，還收受中央文武百官章奏。通進司的長官，也是給事中。通常兩個機構都是由兩個人共同負責，有時也由一人負責。給事中通常有好幾個。

給事中官不大，職權很重。他不但總管文報收發，還兼門下封駁。皇帝的詔勅，他如認爲不妥，可以駁回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如詔勅是關於朝臣的任免，他不同意，可以把詔旨封還。

唐代的三個最高行政機關，是中書、門下、尚書三省。中書、門下在宮內，是發佈命令的機關，也是決策機構。尚書省則是執行政令的機關。五代時，因為軍興，多了一個專管軍事的樞密院，宋代沿襲了這一制度。不過，把門下省搬到宮外，只剩下中書決策。也就是說，只有中書才是真正的宰相。不過，他管不到樞密院，也就是說，宰相管不到軍事，形成了中書、樞密對立的狀態，號爲「兩府」。

宋代門下省管審查詔令，受發通進奏狀，因此給事中屬門下省。不過，宋代官制很亂，有宋一代，通進銀臺司，大多屬樞密院（註六）。宋初規定，政事歸中書，機事歸樞密，財務歸三司（註七）。州鎮所報多軍情機事，因而歸樞密，進奏院長官和通進銀臺司長官，也都由樞密院派人擔任。

通進銀臺司是一個重要機構，要兩制以上的人才擔任，兩制以上的叫知司事或同知司事，不及兩制只能叫勾當司事。到仁宗康定年間，樞密院主事派往通進銀臺司做事，叫「管勾銀臺司公事」，引起了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李淑言的反對。

他說：「銀臺司舊例差樞密院主事下名二人，在司掌發放文字，以銀臺司主事爲名。近來却有以管勾銀臺司公事爲名者。伏緣銀臺帝門邃嚴，門側置司，故選侍從之臣典領，書奏猶不敢以判爲目。故兩制以上止曰知司事、同知司事，未及兩省，止曰勾當司事。況主事流，外僅比三班使臣，豈有丞史之類，却竊管勾之號。在於事體未甚允適。」換句話說，是名位不相稱。接着他又說：

「又所領奏事，本是中書門下別局，理合二府各差人關掌，只緣初置此司，便是樞密學士主判，由此差置吏曹，並係樞密，因循至是，未合舊規。欲乞自今差中書主事樞密令史各一人，兼銀臺司主事。中書守當官樞密令史各二人，兼通進司令史仍依舊，別差樞密書令史六人，兼銀臺司令史，樞密貼房十四人，兼銀臺司書令史。所有樞密主事二人，更不差赴銀臺。其差到人吏，舊只樞密院告報本司，無下本司文字，所以驕蹇不恪，多乖去就，欲乞自今並割降名姓，令本司給牒補差。所貴有所懷畏，既合官曹常體，庶事或可振舉，又不違先朝置司之意。」（註八）

照他這段話來看，通進銀臺司原屬中書門下，因最初奉派主持這一機構的，是樞密學士，後遂直屬樞密院。樞密院派人到通進銀臺司做事，只在口頭上跟長官講一下，連個例行的公事通知都沒有。

仁宗雖然接受了李淑言的意見，但是大體說來，通進銀臺司仍舊是向樞密院負責。南渡以後，三省合一，民政兵政合一，門下併入中書，稱中書門下，軍興，中書門下又兼樞密，兵罷則免，到開禧初，中書兼樞密成爲永制（註九）。這樣一來，宰相兼中書、門下和樞密，在名義上屬中書門下，事實上隸樞密的通進銀臺司，也就只有一個上級機構，直屬宰相控制了。

(二) 編輯程序

宋趙昇說，邸報是由「門下後省編定，請給事判報，方行下都進奏院，報行天下」，（註一〇）是關於邸報編輯的一條重要資料。進奏院屬門下省，上級主管是門下省的給事中，給事中既是進奏院的直屬上司，編定判報自然由他負全責。

實際上，趙昇所記太簡略，並且是南渡以後的事。他引用資料來源，可能是參考實錄，也可能是參考會要。宋會要有一條記載：

『三月二十一日（乾道九年）詔，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，合傳報事件，令本省錄合報事件，付本院報行，餘依已降指揮。先是，臣僚言，國朝置都進奏院，總天下之郵遞，隸門下後省，令播告四方，令通知者，皆有令格條目，具合報事件騰報。昨紹興二十六年，因臣僚建言，罷去進奏院定本，以復祖宗之舊。至乾道六年，因左右司請將六曹刺報內所報事件去取選擇，發付進奏院，方許騰報。向來定本之弊，皆非累朝令格之制，欲望特降指揮，令進奏院一遵祖宗舊制，隸門下後省，令本省錄合報事件，付進奏院報行，庶幾朝廷命令之出，天下通知，允合公議，故有是命。』（註一一）

趙氏所記，可能是參考這一條資料。由此可知，在此以前，曾有定本騰報之制，乾道六年，六曹公事經選擇發付進奏院後，方許騰報。不過，我們還得補充說明的是，定本騰報之制，由來已久，非始於紹興。六曹公事之選擇發付，也是一種定本騰報之制。但在上項資料中，沒有詳盡說明。

所謂定本騰報，就是一種事先檢閱制度。這種制度，遠在宋真宗時代就已實行。如宋會要有一條：『二年（真宗咸平）六月，詔進奏院所供報狀，每五日一寫，上樞密院，定本供報。』（註一二）後來，因為進奏院不遵守「五日一寫」的規定，大多先期騰報，這一制度，遂成有名無實。

如宋史劉奉世傳：「熙寧三年（一〇七〇），初置樞密院諸房檢詳文字，以太子中允居吏房。先是進奏院每日具定本報伏上樞密院，然後傳之四方，而邸吏輒先期報下，或矯為家書以入郵置。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，但以通函騰報，從之。神宗稱其奉職不苟，加集賢校理，檢正中書戶房公事。」（註一三）

劉奉世乞革定本，去實封，主張以通函騰報，表面上看宋，有助於消息的傳播。但是我們不要忘了，劉奉世是檢詳文字官，要聞都經他扣留，由進奏院傳報的，都是普通新聞，自然不需要「定本」了。

所謂「檢詳」，就是「檢查」的意思。據宋史職官志：「檢正官，五房各一人，掌糾正省務，熙寧三年置，以京師官充。……行罷之，而其職歸左右司。建炎三年（二二九），中書門下省言，軍興以來，天下多事，中書別無屬官，元豐以前有檢正官，後因置左右司，遂不差，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，無檢舉催促，今欲差官兩員，充中書門下省檢正中書戶房公事，從之。……」可知熙寧三年設有檢舉催促諸房公事的檢正官，劉奉世以太子中允，擔任樞密院諸房檢詳文字官，因「奉職不苟」，升任集賢校理，檢正中書戶房公事。他原為樞密屬官，後來調到中書省任職。他「乞革定本」，是在熙寧四年，不是三年。（註一四）神宗說他「奉職不苟」不是因為他「乞革定本」，而是由於他能防止政府機事的洩漏。

熙寧三年，樞密院初置檢詳文字機構，但到熙寧四年，才正式設檢詳官。檢正屬中書，檢詳則屬樞密院正、檢詳之職，宋史職官志略而不詳，進奏院條下有「熙寧四年，詔應朝廷擢用才能，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，中書檢正，樞密院檢詳官，月以事狀錄付院，騰報天下」，也不夠詳盡。對邸報的編輯，要有較深的了解，惟有求之於會要。

會要職官二之四六：「十一月一日（熙寧四年），詔應朝廷擢用才能，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，中書樞密院各專令檢詳官一員，每月以事狀送進奏院，遍下諸路。九日，樞密院檢詳吏房文字劉奉世言，舊條每五日令進奏官一名於閣門抄割報狀，申樞密院呈定，錄供逐處，仍實封一送史館，一送本院時政記房。然進奏官已自傳報，則五日行遣，頗屬煩文，欲乞罷此。諸道進奏官依例供報，係朝廷已行差除指揮，及內

外常程事，得騰報外，應干實封，並涉邊機及臣僚章疏，或增加僞妄，並重置法。其報狀仍委本院監官逐月抽摘點檢，從之。」

從這條記載，我們可以知道幾件事：

1 過去每五天進奏院派進奏官一名，在閣門抄割報狀。抄了以後，呈樞密院審查，然後頒發各地。

2 規定五天一抄發，事實上，進奏官來不及等到樞密院審查，就隨抄隨發。

3 劉奉世建議，進奏院邸報只許騰報普通公事，稍涉軍情的文字，都不能發表，也不得擅自報導未經檢查的新聞。

4 邸報新聞由政府配給，負責配給的是中書檢正和樞密檢詳官。不過，進奏院長官也負責監督檢查之責。這一制度，在元祐初廢止，到紹聖元年（一〇九四）又恢復。此後，有時廢止，有時恢復，如秦檜執政時，就實行過這種制度。秦檜於紹興二十五年（一一五五）十月去世，紹興二十六年（一一五六）二月，定本騰報就廢止。中興小紀對此有一條記載：

「先是秦檜當國，進奏院所報事，必令自具本先納，俟窺定方許報行，謂之定本。其下頗遲。又官吏迎合，刪去要事，止具常程文書。故朝廷施設除授，四方不得盡知。於是右正言陸哲論其弊，請罷去定本，復祖宗舊制以通上下之志。庚辰，詔從之。」（註一六）

不過，這時候，由於官民對新聞的迫切需要，小報應時而生，政府沒法保密，只好繼續採取檢查制度。如宋會要有一條說：

「八月（乾道六年）十九日，中書門下省言，近來進奏官，於六部等處抄錄指揮，又將傳聞不實之事，便行傳報，欲令左右司，將六曹刺報狀內合報行事寫錄定本，呈宰執訖，發赴進奏院，方許報行。」（註一七）

這自然也是「定本騰報」，由左右司編好，呈請宰相核定，才能報行。這時候的宰相，可以說是中書，

也可以說是樞密，因為南渡以後，中書門下多兼樞密。

所謂左右司，就是創始於熙寧初年的檢正官。在邸報的編行過程中，檢正檢詳官負有重責，他們可以說是邸報的總編輯，新聞稿能不能發表，都由他們做決定。在名義上，雖說要呈宰執核定，事實上，宰執管不了這麼多，都是由他們做主，陸哲所謂「官吏迎合，刪去要事」，所指「官吏」，應該就是檢正檢詳官。

熙寧、元豐年間，新黨執政，怕人批評，所以對新聞採取統制，實施檢查制度。（註一八）元祐舊黨執政，這一制度取消，紹聖元年，新黨又執政，這一制度遂又恢復。其後，或廢檢正改左右司，或又恢復。到紹興年間，秦檜當國，這一制度又加強。

同時，檢正檢詳官的地位，也因人因事而異，政和以前較低，政和改官制以後，品秩提高。有的由皇帝親自任命，連宰相都得讓三分，有的由宰相推薦，皇帝不信任，地位自然沒法提高。（註一九）

一般說來，有宋一代，決定邸報編輯政策的，是樞密院，主要的編輯人是檢正檢詳官。給事中雖是通進銀臺司的長官，是監進奏院的直屬上司，但是他因為兼門下封駁，封駁反而成了他的專職。政制規定進奏院屬門下省，門下省却一直不管事。直到嘉定以後，才廢定本，由門下省編定給事判報。而這時候，民營的小報，有了大量的讀者，官報已經不受重視了。

（三） 內容概要

宋代邸報內容究竟如何？史料中提及的很多，其中以乾道九年（一一七三）臣僚所上奏章提到的最為詳盡。原奏謂：「國朝置都進奏院，總天下之郵遞，隸門下後省，凡朝廷政事施設、號令、賞罰、書詔、章表、辭見、朝謝、差除、注擬等，令播告四方，令通知者，皆有令格條目，具合報事件騰報。」（註二）

○這是南渡以後的事，和北宋時未必盡相同，不過，根據北宋和南宋有關記載，我們可以大致對宋代邸報的內容，鈎畫出一個輪廓：

1 官吏的遷黜。這是最重要的一項。由於五代戰亂，讀書風氣不好，知識份子很少，宋太祖特別優待文人，以不殺大臣戒子孫，考試及格可以立刻有美官。但是這是宋初現象，後來官越來越多，太宗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，諸道貢士達一萬七千多人。咸平三年（一〇〇〇），真宗親試舉人，一次就取了一千八百多人。由此可以看出宋代取士之多和人民功名心之重。

也就由於官少人多，官場的競爭很激烈，因而產生了政黨運動，互相攻擊，排擠得很厲害。尤其是，大家的目標，都集中京師，誰也不願意去地方上做事。當時在朝任職的叫遷，在外任職的叫黜。在京的注意朝廷有關於免的消息，在外的自然特別關心。他們不但關心自己的遷黜，也關心別人的遷黜，因為當時形成政黨政治，一黨遷則一黨黜，互相間的關係很密切。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）九月，宰政論進退人才及內外除授，高宗說：『朝廷用人，初無內外之異，士大夫唯以仕進為心，奔競苟得，居內則為遷，在外則為黜。夫外任責以民事，自朕視之，其勢實重於內，而數十年間風俗墮壞，趨嚮倒置，要思所以革其弊也。』（註二）這完全與事實不符，宋代基本國策為重文輕武，實行中央集權，不重視地方，一切政治制度，都是準此而訂。兩者都助長士大夫的奔競之風，怎麼能怪士大夫的「趨嚮倒置」？例如熙寧三年，「詔應擢用才能賞功罰罪時可懲勸者……日以事狀錄付院，瞻報天下」，就是以遷黜消息來刺激士大夫的奔競。再如高宗建炎四年（一一四〇），十月十三日，詔『今後官員差除降黜及外路合通知事件，令六曹各隨所行事類聚，每五日一次，行下進奏院，繳速傳送所屬監司。』（註三）也是以官吏的差除降黜為通報的主要內容。事實上，這也是邸報所必刊的消息。如徽宗大觀四年（一一一〇），蔡京被貶，給事中何昌言奏：『大臣被降責，須有章疏及所得聖語文字，俱合過門下省。今京降官罷相，乃止有麻制，又錄黃各一道，並無事因，乞依自來體制，備今來遭過門下省，作定本關報，庶使四方明知京之罪狀。』（註

二三)徽宗接受了這一建議，遂以章疏發刊邸報，播告天下。可知朝臣遷黜發表邸報，乃屬定制，現在我們再舉個例子：

(1)太宗時，「右正言直昭文館王禹偁言，臣淳化二年，任商州團練副使之日……守素與臣同看報狀，見李繼遷進奉事，因謂臣曰，此賊未是由衷，必恐終懷反側。」(註二四)

(2)祥符年間，張詠鎮陳州，「一日，邸報，同年王文貞公旦等庸，乖崖色不甚悅，奮髯振臂，謂客曰，朝廷安肯用經綸康濟人乎，賴余素以直節自誓，束致仕，無兩府之志。……」(註二五)

(3)仁宗時，李師中「始事州縣，邸狀報包拯參知政事，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。師中曰，包公何能爲，今鄆縣王安石者，眼多白甚似王敦，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。」(註二六)

(4)北盟會盟引逢虜記：「……余云都統更宜多方擊劃措置，事不可緩，退調林經略，林云：今日偶得進奏官報，某落職與遠小處監當。某已是罪人，只今交割便行。某云，經略更承受得何處文字，若止是進奏報，未得朝廷劄子，豈便可交割離任。且更細審之，方當邊事之際，但恐擅離朝廷怪訝愈不便。」(註二七)

(5)建炎時，朱勝非自述：「余既去朝數日後，見報宿論功遷一官。」(註二八)

(6)建炎時，「安同知自廠安起行，順水而起赴行在，至八月十六日戊申，同知除觀文殿學士知潭州。」

二十一日癸丑，安同知方行至廣德軍，乃得邸報……」(註二九)

(7)洪邁夷堅志補：「劉公爲衢守，每延下書院，留坐從容。適邸報陽岐公拜左揆，張魏公右揆。」

(註三〇)

(8)高宗紹興八年(一一三八)，「胡銓以上書乞斬秦檜、孫近、王倫，遂罷樞密院編修官，歸鄉里，舟行至池州貴池口岸下，以書報提舉常平方滋，滋嘗爲樞密院計議官，與銓同舍，乃出城至貴池口，見銓

於稅亭。銓曰，曾有近報否？又問曰，銓負罪之日，別有指揮否？滋曰，近報合與舍人差遣。銓曰，上書君父，欲何差遣？滋曰，樞密院屬官，陞擢則無不可者。若合差遣，不在諸州簽判之下，銓默然。」（註三一）

第一條資料見於宋初，爲有關宋代邸報記載的最早資料之一。第二條描述張詠嫉妒別人升官，以「無兩府之志」自嘲，仕進心切之情，躍然紙上。第四條告訴我們，邸報所報官員任免，尚不足爲準，還得等朝廷的正式命令，這情形和今天差不多。第八條可以看出胡銓被貶後的得失之情。

蘇東坡、歐陽修是宋代的大文豪，尤其是東坡，他和當時士大夫的通信，在當時就流傳很廣，一直傳到現在。他們的信件中，有不少關於邸報的資料，也大多是以自己或別人的遷黜消息爲主，如東坡七集中關於這一方面的資料有：

- (1) 與汪道濟書：「某見報移汶上，而勅未下。」（註三二）
- (2) 與范純夫書：「前日見報，知新拜，即欲奉書爲賀。」（註三三）
- (3) 與千之姪：「近於陽羨買得少田，意欲老焉。尋奏居常，見邸報已許。」（註三四）
- (4) 與謝民師推官：「某蒙錄示近報，若果的，免湖外之行，衰羸之幸，可勝言哉。」（註三五）
- (5) 與謝民師推官書：「某再啓，承差人送到定國書，所報未必是實也。都下喜傳妄事，而此君又不審。乃四月十七日發來邸報，至今不說，是可疑也。一夫進退何足道，所喜保馬戶導洛推堞皆罷，茶鹽之類，亦有的耗矣。二聖之德日新，可賀可賀。令子各安勝，未及報狀也。」（註三六）

以上都是東坡貶謫外郡時和朋友的通信，第一條是說他在邸報上獲悉他移汶上，不過，還沒接到正式命令。第二條是賀朋友新任官。第三條是說他曾上奏，願在常州養老，在邸報上得知他的請准已獲准。第四條是獲悉關於他遷移湖州的訊息，引以爲幸。第五條可能是京師朋友報告關於他任官的喜訊，他因爲沒有在邸報上看到，不敢相信。大體說來，這幾條大多是關於他自己的消息，他信任邸報的程度，勝過朋友